



## 實施燃油附加費

燃油附加費是按貨物的運費乘以該月燃油附加費之百分比計算。燃油附加費適用於：

- 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的快件
- 香港出口至中國大陸、台灣及澳門的快件
- 澳門出口至中國大陸、台灣及香港的快件

同時，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優惠：

- 2.5 公斤(或以下)之文件類快件一律免收燃油附加費
- 國際件(台灣出口價目表 E 至 J 區)免收燃油附加費
- 香港本地件及澳門本地件免收燃油附加費

客戶可於下表查閱最新的燃油附加費：

生效期	燃油附加費
2015 年 09 月	8%
2015 年 08 月	8%
2015 年 07 月	8%

運算例子：

運費為新台幣 611 元，而該月燃油附加費是 8%，燃油附加費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NTD } 611 \times 8\% = \text{NTD } 48.88$$

因小數點後按四捨五入進位，所以燃油附加費便是新台幣 49 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客戶服務專線 0800-088-830。

順豐速運保留更改燃油附加費的權力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附加費金額及適用期限將由順豐速運全權釐定。

- \* 燃油附加費百分比以順豐官網新公佈為準。
- \* 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更改或終止有關優惠及優惠期之決定權。